#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0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通用4篇）房屋修缮服务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甘溪卫生院，将对综合办公楼修缮，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就门厅吊顶及室内粉刷等事项签订如下合同，确保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维修项*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通用4篇）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甘溪卫生院，将对综合办公楼修缮，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就门厅吊顶及室内粉刷等事项签订如下合同，确保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维修项目及质量标准要求

　　维修项目：l、门厅吊顶;

　　2、办公室墙体乳胶漆粉刷及油漆墙裙;

　　3、安装塑钢窗防护网;

　　4、更换防盗门、电器、线路安装;

　　5、走道及梯间地面贴地板砖;

　　6、其它零散工程。

　　维修要求：

　　1、乙方在维修动工之前，材料进场须通知甲方进行验 收，保证合格产品，方能施工。

　　2、乙方自行组织维修施工队，并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 安全质量工作，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程任务，要 求清除原墙面涂料，滚刷乳胶漆，保证平整、结实、牢固、美观，达到合格工程。

　　4、乙方对甲方的维修项目负责，确保维修范围内的所 有设施的正常使用，乙方维修正常交工后，在维修范围内的 设施属于人为破坏的，属于乙方责任。

　　第二条 维修付款方式

　　l、甲方在乙方完工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 款。

　　2、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全额的费用， 按实际施工量的现行市场指导价决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如无法解决，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澜沧原茶厂伍家伙房翻新修缮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茶厂伍家伙房

　　工程地点：原澜沧茶厂住房

　　工程内容：按双方协商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由甲方现金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包工包料;a、甲方提供水电等其它协调工作;b、乙方负责把原有小青瓦拆掉运走(木料给甲方);c、乙方在原有的房子基础及砖面增加钢筋砼屋面板，板厚10cm包板

　　2.8m高，不超过原有主房屋面，钢筋按常规做，砼C20，房面做SBS防水，隔热层和保护层都不做，屋面四周做两线单砖12cm高，贴外墙砖，外墙未抹灰的抹m7.5砂浆，面层做外墙漆，内墙未抹灰处抹m5.0砂浆，做内墙仿瓷，水电在原有基础上做暗装，水管安装不在内，天花板装50元以内吸顶灯，完工后打扫好卫生交付使用。

　　2、乙方不做内容：所有门窗不动不做，原有的地板砖、墙面砖不动不做，原有的沟、散水不做不动，台板、洗涤池不动不做。

　　如甲方要求做，费用另计，乙方有责任负责保护好以前所有不动的工程内容，同时负责工程项目卫生。

　　三、承包金额：总伍家，每家168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伍家总计：84000.00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四、资金支付：乙方进场后甲方每家支付壹万(伍家合计伍万元)给乙方，封顶后，每家支付伍仟(伍家合计贰万伍仟元)给乙方，剩余部份完工后一月付清。

　　五、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屋面一年内不能漏水。

　　六、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 篇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完善我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管理，根据《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校园物业零星维修由乙方承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学校

　　1.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4工期：本工程自签订合同起年月日前竣工。

　　1.5工程质量：合格。

　　1.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乙方职责：

　　3.1工程质量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2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

　　3.3文明施工方面：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4成品保护方面：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工作，既要防止成品被别人破坏，又要防止破坏别人的成品。属乙方自己的成品，破坏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破坏其他人的成品，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5负责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否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3.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7保险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6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工期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第五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同意标准》(GBJ300-88)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告知乙方验收时间，原则上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但由于甲方原因，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另定验收日期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工程款结算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政府定点的有核价资质的核价公司核定的该项目维修价格。

　　第七条质量保证期

　　本项工程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工程因自然力等主客观因素出现松动、脱落等现象，乙方需在2日内到场免费维修。

　　第八条付款方式

　　8.1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经办人填写《学校合同类付款审批表》，按相关规定并附齐相关材料，逐级审批后，学校财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90%的合同金额;

　　8.2结算价的10%留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招标人退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8.3工程验收合格后45内，双方完成结算并按8.1、8.2规定完成付款。

　　第九条材料供应约定

　　9.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9.2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元违约金。

　　11.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学校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3.1在本次施工中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13.2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确保工程质量。

　　13.3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变更部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3.4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已完工程量返工，甲方因承担乙方经济损失。

　　13.5附工程项目清单。

　　第十四条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地、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乙方校内服务资格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本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资格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发包方(甲方)：学校(盖章)承包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经办人：

**房屋修缮服务合同 篇4**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完善我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管理，根据《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校园物业零星维修由乙方承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学校

　　1.3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1.4工期：本工程自签订合同起 年 月 日前竣工。

　　1.5工程质量：合格。

　　1.6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工程质量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3.2劳动安全方面：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的劳动管理和劳动教育，注意劳动安全，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

　　3.3文明施工方面：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对违反责任者将从重处罚，所处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4成品保护方面：乙方应加强成品保护工作，既要防止成品被别人破坏，又要防止破坏别人的成品。属乙方自己的成品，破坏后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破坏其他人的成品，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5负责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否则应承担相应费用。

　　3.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7保险和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6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 工期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同意标准》(GBJ300-88)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告知乙方验收时间，原则上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但由于甲方原因，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另定验收日期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结算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政府定点的有核价资质的核价公司核定的该项目维修价格。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本项工程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工程因自然力等主客观因素出现松动、脱落等现象，乙方需在2日内到场免费维修。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工程验收合格后，由经办人填写《学校合同类付款审批表》，按相关规定并附齐相关材料，逐级审批后，学校财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90%的合同金额;

　　8.2 结算价的10%留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招标人退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8.3工程验收合格后45内，双方完成结算并按8.1、8.2规定完成付款。

　　第九条 材料供应约定

　　9.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9.2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0.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元违约金。

　　11.2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来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学校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13.1在本次施工中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13.2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确保工程质量。

　　13.3在施工中，本工程如有变更部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3.4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已完工程量返工，甲方因承担乙方经济损失。

　　13.5附工程项目清单。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地、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乙方校内服务资格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本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资格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发包方(甲方)： 学校(盖章)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